

高一上自主學習

探討地獄梗入罪化

弘文中學 H112 陳毅鴻

目錄

自主學習總述	01
計劃書	03
反思	04
期末報告書	04
多元證明	05
成果展示	06

一、學習動機

曾看過地獄梗的相關資料，有許多說法稱地獄梗可能觸法，然而查詢眾多相關案例皆無牽涉到法律。因此，我便想要一探究竟，驗證這個說法的真偽。本次的自主學習計畫，可以使我提升法律的相關知識，並藉由執行計畫中的感受來判斷自己對於該方面是否對此感興趣。

二、過程總述

我首先了解了迷因、地獄梗、入罪化的相關知識。在此期間，我除了透過搜尋網路文獻外，也閱讀了《自私的基因》一書。接下來便著手製作問卷，探討民眾對於這一議題的看法。之後嘗試推廣問卷，再分析問卷結果。後來參與學校成發，並在當中產出一份報告。雖然最後的結論尚未得出，無法投稿小論文寫作比賽，不過後續仍會將之完成並投稿。

三、收穫總述與展望

從一開始的文獻蒐集能力，到後來的問卷設計及發行，最後是分析問卷，過程中都遇到了困難而不知從何下手，使得進度常嚴重落後，但也因此在整個過程中累積了很多的經驗，也有產出了能拿得出手的報告書。相信這些進步及收穫對於未來小論文撰寫，甚至課堂、專題報告時皆是有所幫助的。

自主學習計劃書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	陳毅鴻	班級/座號	一年 12 班/37
申請學期	110 上學期/星期五		
學習主題類型	學群探索		
學習主題	探討地獄梗之於法律		
指導老師	鄭棋璋		
需要設備			
相關領域學科	大眾傳播學群, 法政學群		
學習目標	1. 完成小論文一份並投稿 2. 了解地獄梗之定義、脈絡及相關資訊 3. 對刑法有更深入之了解		
預計進度 (週計劃)	於次頁。		
預期成果	競賽, 其他書面報告		
個人評估			
此學習主題與內容是屬於?	課程延伸學習, 學群探索, 校外比賽		
此學習主題和內容我已經非常熟悉?	普通		
此學習主題和內容對我來說是挑戰?	有難度		
我規劃的自主學習計畫對於探索學群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我想學這個主題和內容	曾看過地獄梗的相關資料, 有許多說法稱地獄梗可能屬法, 然而		

是因為受到哪些人事時地物的啓發?	查詢眾多相關案例皆無牽涉到法律, 因此便想要一探究竟, 驗證這個說法的真偽。本次的自主學習計畫可以使我提升法律的相關知識, 並藉由執行計畫中的感受來判斷自己對於該方面是否對此感興趣。		
初審結果	通過 項目指標: [project_review_1_checklist] 建議: [project_review_1_comment]		
複審結果	通過 項目指標: [project_review_2_checklist] 建議: [project_review_2_comment]		
複審結果	通過 項目指標: 建議: 1. 期待你的成品, 請繼續努力。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教務處核章			

預計進度(週計劃)				
週次	日期	星期	內容	場地
1	2021-10-22	五	完成前文, 包含研究動機、方法、目的、流程等	高一 12 教室
2	2021-10-29	五	了解他人對於迷因及地獄梗的定義並整理	高一 12 教室
3	2021-11-05	五	以法律用途為前提根據對地獄梗的普遍定義為自行界定地獄梗	高一 12 教室
4	2021-11-12	五	閱讀迷因及大眾傳播相關書籍、期刊	高一 12 教室
5	2021-11-19	五	查詢入華化相關資訊、案例	高一 12 教室
6	2021-11-26	五	製作關於地獄梗入華化之調查問卷並發放	高一 12 教室
7	2021-12-03	五	與老師討論目前進度及之後的規劃	圖書館閱覽空間
8	2021-12-10	五	整理、分析問卷結果並得出結論	高一 12 教室
9	2021-12-17	五	整理小論文, 改正格式、錯誤處	高一 12 教室
10	2021-12-24	五	參加自主學習成發說明	高一 12 教室
11	2021-12-31	五	檢視小論文, 做最後檢查	高一 12 教室
12	2022-01-07	五	成果發表	高一 12

				教室
13	2022-01-14	五	整理檔案以供日後小論文投稿使用	高一 12 教室

四、關於問卷調查

本次學習計劃最大的狀況是在問卷的階段，首先遇到的是問卷設計的困難。因為一開始只知道只要「探討民意」，卻沒有決定好問卷的詳細目標（例如「對地獄梗與妨害名譽除罪化之態度關聯」或是「地獄梗入罪化之民意及理由探討」），因此設計時花了很多時間思考應該如何設計題目、規劃架構。而推廣問卷也是一大挑戰。起初只想到在朋友圈內發行並請他們協助宣傳，然而成效不佳，只有 20 幾份，只能嘗試其他途徑。最後學會了在 FB 的問卷社團發文宣傳，並且也成功獲得了 100 份以上的回應。



五、關於計畫擬定

我從這次計畫中學習到了規劃的重要。一開始擬定計畫表時其實頗為順利，然而實際執行起來才發現一開始的架構並不是思考得非常完整。我認為這是因為規劃進度時並沒有去想像執行計畫的實際過程，因此產出了有點過於「理想化」的計畫，而我認為這也是下次應當避免的。

六、關於論文蒐集

我在過程中瀏覽了約六篇碩、博士論文，其中有許多艱深之處，而要在數十、百頁中尋找自身需要的資訊更是困難，最終真正派上用場的論文屈指可數，我認為並非是其他的論文對於我的研究沒有幫助，而是我沒能找到，因此我下次研究時應更有耐心，且更嘗試精準地閱讀可能存在所需資料的段落。

自主學習期末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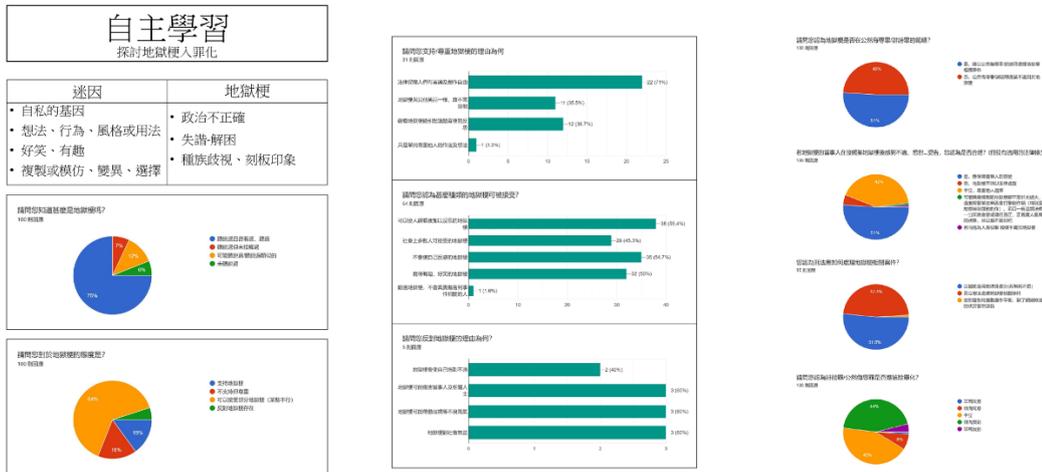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期末報告書

撰寫日期		計畫名稱	探討地獄梗之於法律
班級/座號	12/37	姓名	陳毅鴻
整體計畫執行狀況描述	本學期的自主學習，我的題目是「探討地獄梗入罪化」。我首先了解了迷因、地獄梗、入罪化的相關知識，在此期間，我除了透過搜尋網路文獻外，也閱讀了《自私的基因》一書。接下來便著手製作問卷探討民衆對於這一議題的看法，之後嘗試推廣問卷，最終分析問卷結果，得出結論。		
成效說明與實際產出	本次學習計劃最大的狀況是在問卷的階段，首先遇到的是問卷設計的困難，因為一開始只知道只要「探討民意」，卻沒有決定好問卷的詳細目標（例如「對地獄梗與妨害名譽除罪化之態度關聯」或是「地獄梗入罪化之民意及理由探討」），因此設計時花了很多時間思考應該如何設計題目、規劃架構；而推廣問卷也是一大挑戰，起初只想到在朋友圈內發行並請他們協助宣傳，然而成效不佳，只有 20 幾份，只能嘗試其他途徑，最後也學會了在 FB 的問卷社團發文宣傳，並且也獲得了 100 份以上的回應。		
自主學習歷程	本次的自主學習計劃，個人認為成效尚可，學習到了許多，從一開始的文獻蒐集能力，到後來的問卷設計及發行，最後是分析問卷，過程中都遇到了困難而不知從何下手，使得進度常嚴重落後，但也因此在整個過程中累積了很多的經驗，也有產出了能拿得出手的報告書，最終成發時也有個人認為不錯的表現。		
學習心得	我從這次計畫中學習到了規劃的重要，一開始擬定計畫表時其實頗為順利，然而實際執行起來才發現一開始的架構並不是思考得非常完整，我認為這是因為規劃進度時並沒有去想像執行計畫的實際過程，因此產出了有點過於「理想化」的計畫，而我認為這也是下次應當避免的。		
給自己的建議(或未來展望)	認為這是一個對於未來具有意義的題目，這次的主題結合了法律。我認為法律議題最困難的地方就是「法海茫茫，無處著手」，尤其是冷門題目，常常都需要大量的背景知識才能知道應該去找哪些法律、法條來進行研究。這讓我對於目前暫定的目標科系有了一點認識，雖然還沒能確定自己是否對於這方面有足夠的興趣，然而這次的經歷應該能為未來決定方向時提供一些參考。		
附件(可附加佐證資料、文書紀錄、照片或相關計畫運作情形資料等)			
檔案 1: 自主學習.pdf, 點擊連結: https://www2.hwhs.tc.edu.tw/school/public/resource_view/open_hr_file.php?hiid=46571&item=final_report_data_6&file=自主學習.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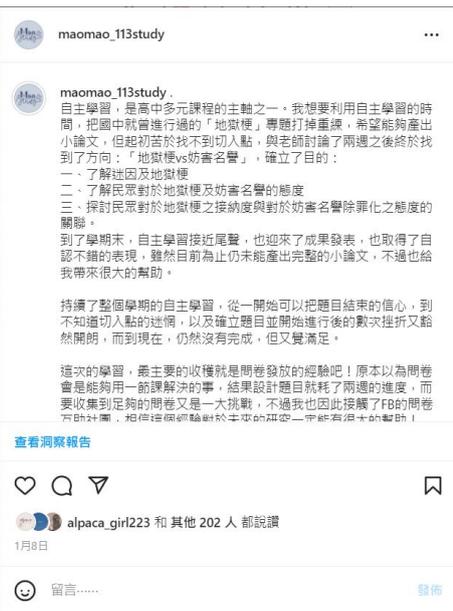
成發照片



成發報告



IG 貼文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地獄梗入罪化及妨害名譽除罪化之民意及其關聯探討

作者：

陳毅鴻。私立弘文高中。一年十二班

指導老師：

鄭棋瑋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幾年前火紅一時的網路脫口秀節目：博恩夜夜秀的主持人曾博恩因於一次 Open Mic 場合中講述了有關被稱為「台灣民主鬥士」的鄭南榕之死的笑話，被網友將此事發布於網路上稱之為「地獄梗」，隨後引起熱烈討論。而我在當時查詢了有關地獄梗的資訊，某些資料提及了地獄梗有觸法之疑慮，然而我查詢了諸多地獄梗相關新聞，卻都沒發現與法律有關的案例，因此便想以此為題深入探討，驗證地獄梗犯法一說是否為真，並將地獄梗與法律間的關係做進一步的延伸，以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為基礎研究地獄梗入罪化之可行性及民意傾向。

二、研究目的

- (一)、了解地獄梗的定義及相關新聞事件
- (二)、探討地獄梗是否違反現行法律（刑法）
- (三)、地獄梗入罪化之民意探討
- (四)、妨害名譽除罪化及地獄梗入罪化之關聯探討

貳、文獻探討

一、迷因與地獄梗概述

(一)、何謂迷因？

meme 一詞由 Richard Dawkins 在其著作《The Selfish Gene》(自私的基因)中〈自私的「瀾」〉一章中創造，「『**謎覓瀾**』(Mimeme) 源自於希臘字根，它的意義很合適，但我希望讀起來有點像「gene」這個單音節的字。但願我的同業朋友原諒我把『**謎覓瀾**』改成『**瀾**』(meme)。這字也可以聯想到跟英文的記憶(memory)有關，或是聯想到法文的『**同樣**』或『**自己**』(même)」(理查·道金斯，1976)，其中的「瀾」即常說的「迷因」。韋伯字典中對於 meme 的解釋有兩個：一為「一種文化中，從一人傳播到另一人的想法、行為、風格或用法」，而後衍生出第二個解釋，為「好笑或有趣的圖片或影片等可以在網路上廣泛散播的事物。」此定義更貼近現今多數民眾對「迷因」一詞的認知。網路迷因具有複製或模仿、變異、選擇三種規則(陳燕玲、陶聖屏，2015)，因其有著被廣泛流傳的特性，因此通常出現在資訊流通的網路世界(即網路迷因)，而迷因的特色包含簡單、易於辨識及表達、含幽默元素等。而時事、戲劇片段、網路圖片等都有機率被製為迷因，並以圖片、影音、文字等方式傳播，隨著網路普及，迷因的熱度近年來大幅提升。

(二)、何謂地獄梗

地獄梗是網路迷因的一種，將特定的人、族群、或事件做為開玩笑的對象，因其內容被公認為違反道德或政治不正確（即有爭議），笑的人應該下地獄，而被稱為地獄梗，其餘的部分則與普通笑話與梗圖無太大差別。地獄梗會使人發笑被認為是由於與一般笑話相同的「失諧-解困」原理，即透過領悟笑話本身與實際或合理情況的差異而感到好笑，而地獄梗中令人難過的事實與好笑的加工使之產生了相較於一般笑話更大的衝突感。

（三）、地獄梗之爭議

其爭議在於每個人對於能開玩笑的底線並不一樣，某些有人認為好笑的地獄梗對於被開玩笑的當事人、相關人士及有所共鳴者可能無法以輕鬆的角度來看待此地獄梗，甚至會產生負面情緒，相當於「傷口上撒鹽」。其次是地獄梗本身便帶有爭議，如種族歧視、刻板印象等，因此公眾人物每每講出地獄梗便會引起相當的討論。

（四）、正反論點

支持地獄梗的人認為，言論自由保障人們創作及傳播地獄梗的權利，甚至有人認為，不應該限制「甚麼東西不能開玩笑」，也不需要以高道德標準檢視一個玩笑，地獄梗僅是笑話的一種。此外，也有人認為地獄梗是以開玩笑的方式引導人們反思社會中不合理的現象，如黑人的地獄梗能使人反思種族歧視的議題。

反對者認為，開玩笑時不應該把笑點建立在他人的痛苦之上，可能造成閱聽者心理上的不適，地獄梗亦可能加深人們對特定人士或族群的刻板印象、種族歧視，貶低其社會地位，若支持地獄梗，也一定程度上等同於合理化其中的爭議行為或言論。

亦有部分人士認為，地獄梗有優劣之別，而非僅以「容許」或「禁止」一言概括之，例如可以如「當事人是否同意」、「創作動機」、「表現手法」、「社會風向」等標準來檢視這是不是好的地獄梗。而臉書上多數的地獄梗社團被設為「秘密社團」，使大眾不會直接接觸到社團內容，也算是一個折衷的辦法。

二、入罪化

（一）、入罪化概述

人民之價值觀會隨社會變遷而改變，對於一行為是否犯法，在不同時代皆有不同的詮釋，因此立法者應根據民意及當下的時空背景調整刑法，方能發揮其效用。「由形式面來看，入罪化指的是透過刑事立法的方式，創設一新的刑事不法構成要件，並賦予其刑罰法律效果，使其成為刑法規範中明定處罰之犯罪行為」（陳俊偉，2004）

（二）、入罪化之相關案例

1、酒駕：酒駕行為原先僅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置，處以罰鍰，直到民國 88 年後方入罪化。初期酒駕處分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處分，後於 100 年在刑法中新增酒駕致死、致傷的刑責。

2、毒品：根據 1988 年施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持有、施用、運輸、販賣等相關行為皆有可能遭受刑法處分。而不同種的毒品可能依時代觀念不同或新的科學發現導致其被列入或取消管制，以安非他命為例，國內於民國 80 年以後以行政命令將安非他命列入管制之麻醉藥品，87 年修法將之列為二級毒品。

3、資訊：原本法律將資訊犯罪納入傳統犯罪之範疇，刑法亦同。民國 86 年起，因電腦犯罪日益嚴重，故著手進行修法（廖宗聖、鄭心翰，2010），直至民國 92 年增訂〈刑法第 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對於破解、干擾、變更電腦資料等行為列入刑法，屬告訴乃論。

三、地獄梗之於刑法

（一）、妨害名譽概述

本研究著重於探討地獄梗是否違反刑法，其中最有可能成罪的是其中的妨害名譽，而妨害名譽包含以下兩種：

1、誹謗罪：《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公然侮辱罪：《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公然侮辱人（自然人及法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公然侮辱，即在會使不特定人（即與侮辱者行為無關之人）或多數人可能接觸到的環境下以言語或行為使人難堪或損害個人名譽（雷皓明，2020）。而該罪狀在網路上依然可成立，如 108 年時一陳姓男子於 FB 社團上以言語辱罵他人，遭提告後被判決犯公然侮辱罪。

（二）、地獄梗之於妨害名譽

即使許多說法指稱地獄梗可能觸犯妨害名譽（尤其是公然侮辱罪），然而查閱相關新聞，皆少有類似記載，原因可能包括地獄梗為新興概念，不太於法律案件上提及、以及較為知名的相關案例皆與公眾人物有關，非公眾人物間的案例較無法被查詢到等。

一、妨害名譽除罪化

（一）、支持論點

支持者認為，該罪名的存在，使民眾容易因輕微口角紛爭而提起相關訴訟，使妨害名譽之案件數居高不下，而網路上的妨害名譽案件數亦逐年上升，故為節省訴訟資源，應將該罪名除罪化。此外，**刑罰具有最後手段性，不應該輕易重用刑罰解決人際紛爭；侮辱罪的最重刑度也只有一年有期徒刑，這類極輕度犯罪，根本採用民事損害賠償即足**（許恒達，2014）。

（二）、反對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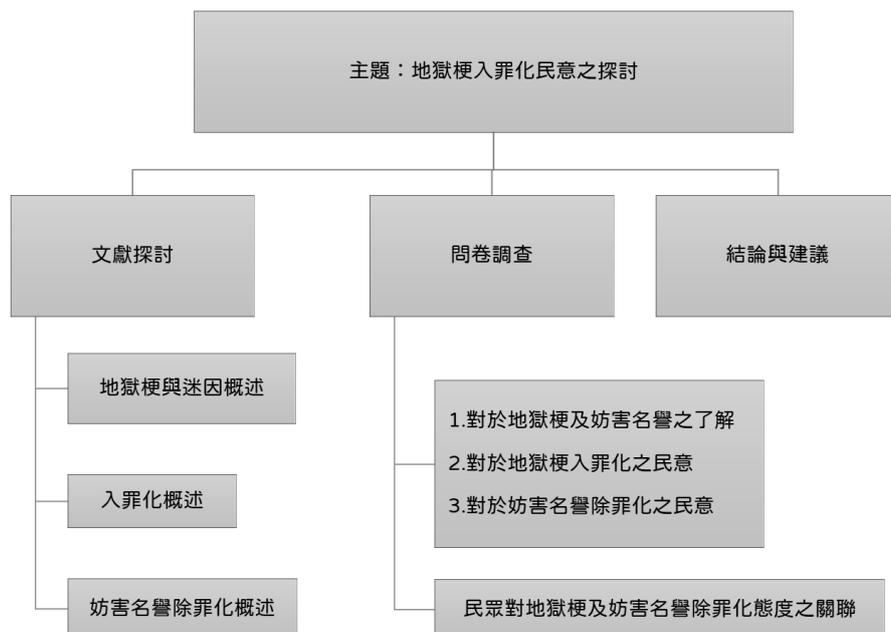
反對者認為，若僅以民事訴訟處理妨害名譽事件，而無刑法上之處分，可能對於部分民眾而言威嚇力不足。另外，因散布流言及造謠對名譽及信用的侵害較為嚴重，故妨害名譽中的誹謗罪及妨害信用罪仍有保留之必要，故不宜除罪化（黃祿芳，2019）。

（三）、議題進度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組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基於微罪除罪化，為保障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決議妨害名譽應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所造成的傷害。而法務部曾召開刑法研修會議討論修法事宜，但與會人員認為除罪化牽涉層面甚廣，故暫緩討論，亦於 2019 年表示，目前暫不考慮將妨害名譽罪除罪化，不過該議題仍討論至今。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及流程



二、研究方法

先以文獻探討法了解地獄梗及迷因、入罪化、妨害名譽除罪化，了解相關概念，再以問卷調查法，了解民眾對地獄梗及妨害名譽的了解及想法、對於地獄梗入罪化的態度，再進而探討兩者間的關聯，最後提出結論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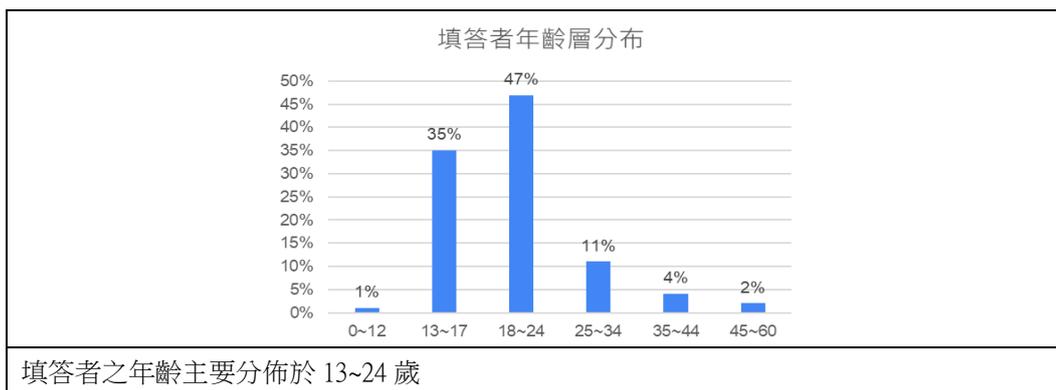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一、問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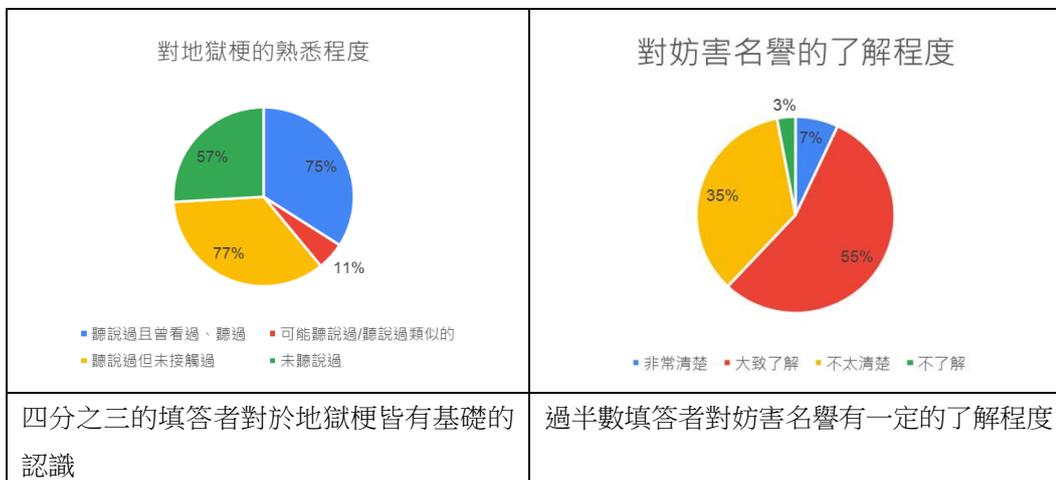
本次問卷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以 google 表單形式主要發放於臉書問卷互助社團，探討填答者對於地獄梗及妨害名譽的認識及態度。本問卷有附上地獄梗相關資訊之連結，以確保填答者之回應為了解地獄梗後的態度。本次問卷發放有效問卷 106 份，以下圖表為研究者以 Excel 繪製。

二、填答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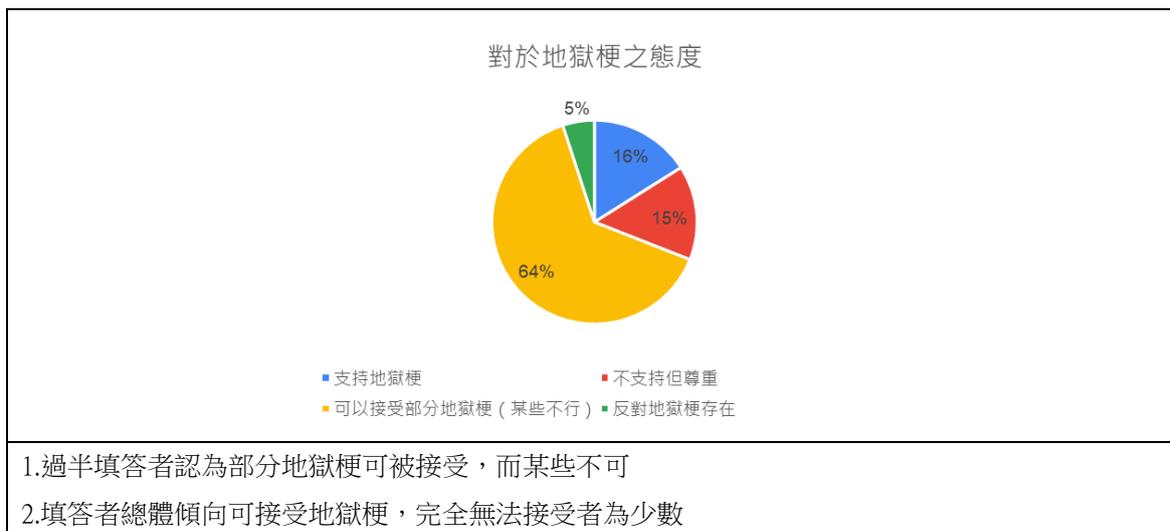
(一)、年齡層



(二)、對地獄梗、妨害名譽的認知程度



三、對地獄梗之態度



支持／尊重地獄梗的理由(33 則回應)		
理由	計數	百分比
法律保障人們有言論及創作自由	24	73%
地獄梗與其他笑話一樣，故不需限制	13	39%
觀看地獄梗能引起議題背後的反思	13	39%

1. 將近四分之三的民眾支持／尊重地獄梗是基於言論及創作自由
2. 支持者中，各項支持理由皆有一定比例

反對地獄梗的理由(5 則回應)		
理由	計數	百分比
地獄梗可能傷害當事人及相關人士	3	60%
地獄梗可能帶動歧視等不良風氣	3	60%
地獄梗對社會無益	3	60%
地獄梗會使自己感到不適	2	40%

1. 反對地獄梗之各理由比例相近
2. 出於社會面向之反對理由比例較個人面向高

可接受部分地獄梗(67 則回應)		
可接受的地獄梗性質	計數	百分比
可以使人觀看後加以反思的	40	60%
不會使自己反感的	37	55%
覺得有趣、好笑的	33	49%
社會上多數人可接受的	29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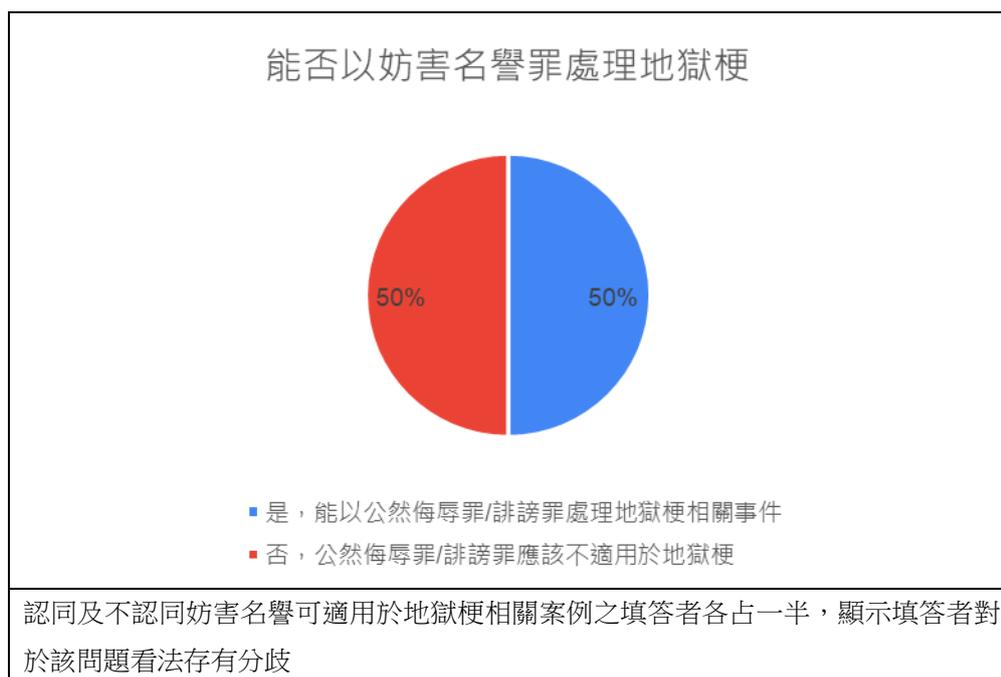
填答者補充之性質：

- 1.以非現實內容為主題的
- 2.不會使當事人／相關人士感到反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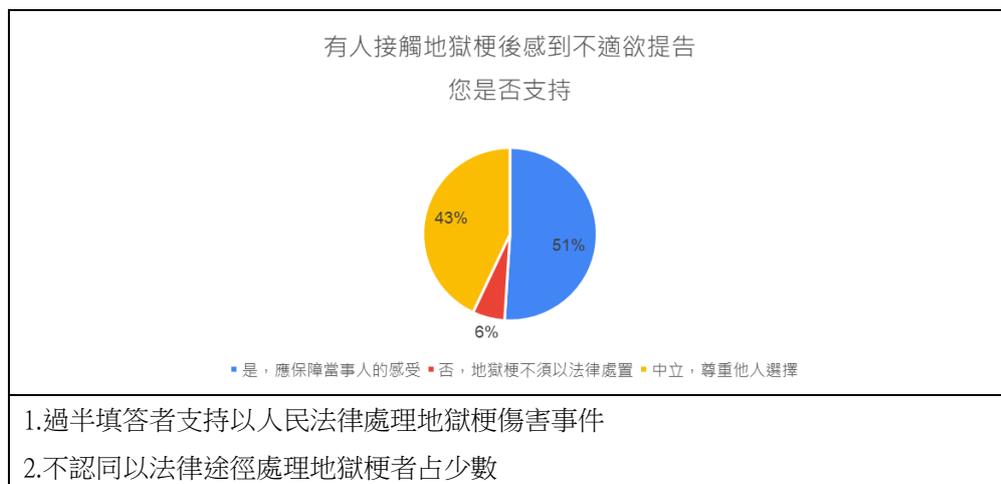
- 1.過半持該選項者可接受能從中反思及不會使自己反感的地獄梗
- 2.各項判斷指標皆有一定比例，可知持該選項者判斷是否接受一地獄梗時會以多面向進行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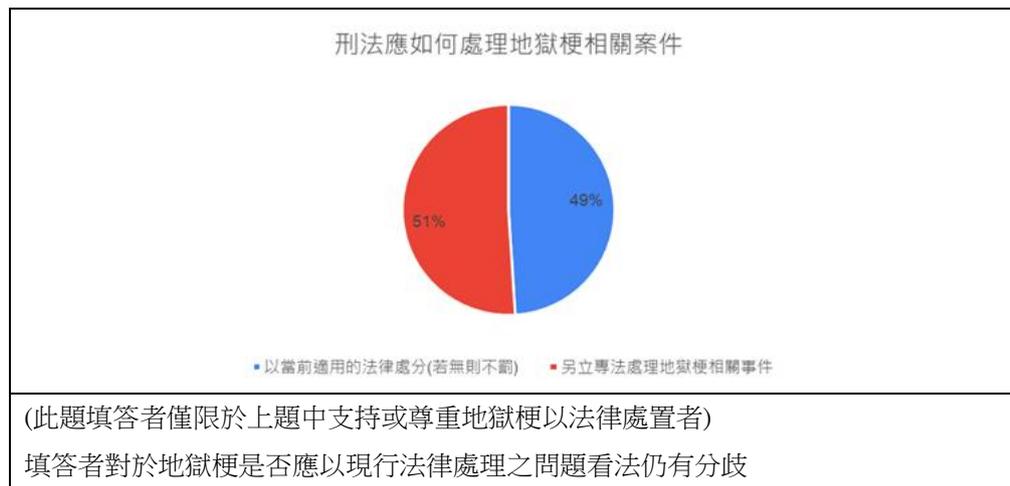
四、地獄梗之於刑法

(一)、(直觀判斷)妨害名譽能否處理地獄梗相關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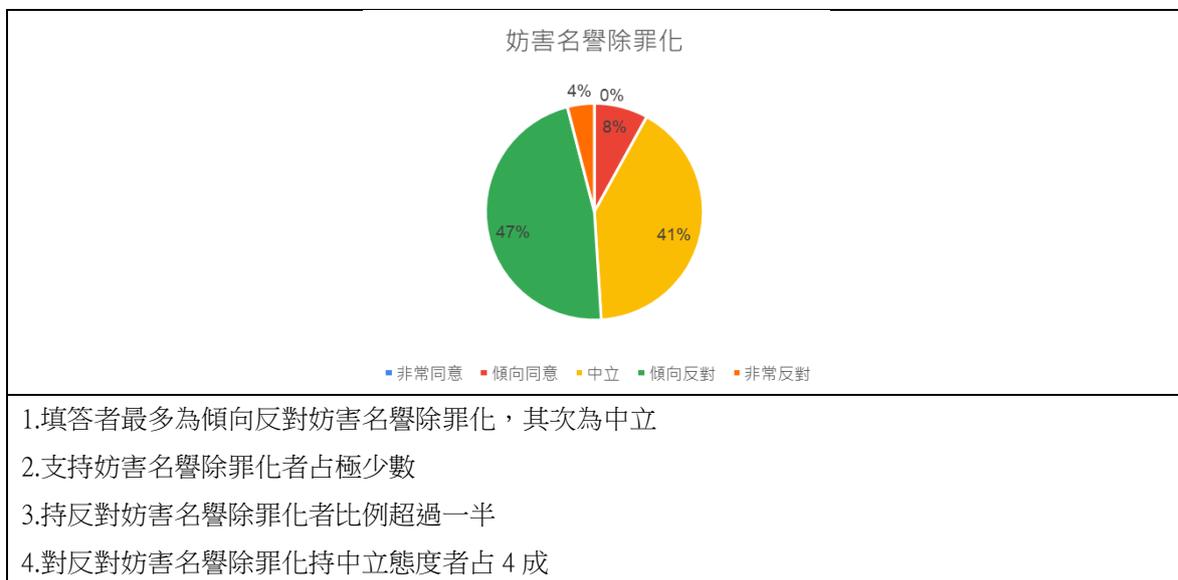


(二)、(直觀判斷)地獄梗之於法律場景判斷





五、妨害名譽除罪化



伍、參考資料

培養 meme (2019 年 4 月 18 日)。迷因是什麼可以吃嗎？新世代的網路爆紅事物大解析。

<https://reurl.cc/OkRKz7>

英文庫 (無日期)。什麼是「迷因」meme? 來搞懂意思、來源！。

<https://reurl.cc/l5aKqI>

陳燕玲、陶聖屏 (2015 年 6 月)。新聞事件之網路模因研究：探討洪仲丘案所引起的網路謠言傳播。復興崗學報，106，43-68。

<https://pse.is/3qj7ry>

地球圖輯隊 (2020 年 10 月 14 日)。【迷因專題 04】地獄梗總是雙重標準？那條充滿彈性的迷因界線。

<https://dq.yam.com/post.php?id=13090>

陳俊偉 (2004)。入罪化與除罪化—刑事立法政策之基本思維。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s://reurl.cc/1oW1V9>

理查·道金斯 (1995)。 **自私的基因**。天下文化。

鳴人堂 (2016 年 4 月 11 日)。吸毒入罪或除罪化，那個才能解決毒品問題？
<https://reurl.cc/r1V62r>

新聞實驗室 (無日期)。酒駕罪有應得？。
<https://reurl.cc/r1VrQx>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55 年 6 月 3 日)

陳逸飛老師 (2015 年 3 月 9 日)。犯罪學專題研究-施用毒品行為「入罪化」或「除罪化」之政策主張〔部落格文章〕。
<https://reurl.cc/Mkog5W>

施奕暉 (2013)。 **施用毒品行為刑事政策與除罪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https://reurl.cc/959qmj>

廖宗聖、鄭心翰 (2010 年)。從網路犯罪公約談我國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的修訂。科技法學評論，7(2)，57-89。
<https://reurl.cc/ARln3>

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 (2018 年 8 月 25 日)。【志祺七七】「地獄梗」好笑在哪？梗圖、迷因、地獄梗的差別是什麼？〔影片〕。YouTube。
<https://reurl.cc/q1A6zn>

中華民國刑法 (1935 年 1 月 1 日)

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 (2019 年 8 月 12 日)。【志祺七七】博恩辭職夜夜秀主持人？在 Open mic 說鄭南榕地獄梗，真的母湯嗎？《YouTuber 觀察日記》EP 018〔影片〕。YouTube。
<https://reurl.cc/73z2bd>

法律 010 (2020 年 9 月 27 日)。什麼是公然侮辱罪？律師：這 2 條底線千萬不要踩！
<https://reurl.cc/r1Oleb>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2021 年 5 月 13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107 號刑事判決
<https://reurl.cc/MkKQdn>

自由評論網 (2014 年 12 月 8 日)。《澄社評論》公然侮辱應除罪化。
<https://reurl.cc/zMNZ5e>

陳煜 (2017 年 3 月 30 日)。保障言論、新聞自由 司改國是會議：妨礙名譽除罪化。風傳媒。
<https://reurl.cc/e6O3Vm>

陳慰慈 (2019 年 5 月 23 日)。減少司法資源浪費》公然侮辱罪除罪化 應優先上路。自由時報。
<https://reurl.cc/zMNZny>

胡欣男 (2021 年 3 月 22 日)。妨害名譽案逐年攀升！除罪化牽涉廣 法務部暫緩討論修法。中國時報。
<https://reurl.cc/Y9XvZO>